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1】127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 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股票代码：601020.SH）于2019年6月发行6.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钰转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0年7月24日对公司及“华钰转债”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钰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将客户西藏开恒实业有限公司和西藏诚康物资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为关联方，并披露了相关的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由于公司没有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提



供充分资料和信息，立信无法就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完整性，以及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钰矿业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0.3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44 亿元，为西藏集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金额为 1.70 亿元。因此，立信认为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同日，立信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认为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公司未严格按照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导致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没有得到及时识别、审批和披露，未能有效防范资金被违规占用的风险。因此，立信认为由于存在前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立信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华钰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